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耘誠
電話：23959825#3682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0. 09. 28 文
檔號： 11067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0033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申請專案提供76名2021年德國杜賽道夫國際醫療器材展出國參展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9月11日經授貿字第11040050040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人員多數已接種第1劑COVID-19疫苗，爰請轉知旨揭人員，如有緊急必要需提前接種第2劑AstraZeneca或Moderna COVID-19疫苗，請與第1劑間隔至少4週(28天)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機票等)，逕向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第2劑。

三、另請轉知尚未接種第1劑疫苗之旨揭人員，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後登錄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經濟部
副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指揮官 陳時中